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99/15-16號文件

檔號：CB2/R/2/15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截至2016年1月19日的情況)

摘要	1. 已展開工作的法案委員會數目	: 13 (詳見表A)
	2. 將於2016年1月22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的法案委員會數目	: 3 (詳見表B)
	3. 法案委員會空額數目	: 0
	4. 在輪候名單上的法案委員會數目	: 1 (詳見表C)
	5. 尚待恢復二讀辯論的法案數目	: 4 (詳見表D)
	6.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 (詳見表E)
	7. 已展開工作的附屬法例／附屬法例擬稿／其他文書小組委員會數目	: 2 (詳見表F)
	8. 已展開工作的內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	: 3 (詳見表G)
	9. 已展開工作的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其他小組委員會數目	: 1 (詳見表H)
	10. 已展開工作的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數目	: 7 (詳見表I)
	11. 輪候名單上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	: 5 (詳見表J)

表A：已展開工作的法案委員會

法案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法案提交 立法會的日期	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 次數及日期	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 的日期	預期法案 恢復二讀辯論 的日期	備 註
1.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 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電話：3919 3204	2014年6月25日	2014年6月27日 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陳家洛議員 (副主席)	23次 2014年7月29日 2014年10月25日 (2節會議) 2014年11月25日 2014年12月15日 2015年1月23日 2015年2月16日 2015年3月23日 2015年4月17日 2015年4月27日 2015年5月12日 2015年5月26日 2015年6月22日 2015年6月29日 2015年7月6日 2015年7月20日 2015年9月29日 2015年10月13日 2015年10月26日 2015年11月6日 2015年11月24日 2015年12月7日 2015年12月21日 2016年1月5日			將於2016年1月26日舉行下一次 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法案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法案提交 立法會的日期	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 次數及日期	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 的日期	預期法案 恢復二讀辯論 的日期	備 註
2. 《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 (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電話：3919 3201	2015年2月11日	2015年2月27日 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姚思榮議員, BBS (副主席)	16次 2015年3月27日 2015年4月9日 2015年5月2日 (2節會議) 2015年5月11日 2015年6月1日 2015年6月22日 2015年6月29日 2015年7月14日 2015年10月6日 2015年10月12日 2015年10月23日 2015年11月2日 2015年11月9日 2015年11月16日 2015年12月15日 2016年1月4日			將於2016年2月2日舉行下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3. 《2015年人類生殖科技(修訂) 條例草案》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電話：3919 3205	2015年3月18日	2015年3月20日 郭家麒議員	7次 2015年4月9日 2015年4月27日 2015年5月12日 2015年6月2日 2015年7月6日 2015年10月5日 2016年1月12日			下一次會議日期尚待安排。

法案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法案提交 立法會的日期	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 次數及日期	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 的日期	預期法案 恢復二讀辯論 的日期	備 註
4. 《2015年華人永遠墳場 (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電話：3919 3202	2015年7月8日	2015年10月9日 何俊賢議員, BBS	4次 2015年10月27日 2015年11月27日 2015年12月22日 2016年1月12日			法案委員會自2015年10月27日展開工作以來，共舉行了4次會議。法案委員會主席建議法案委員會有必要在展開工作起計的3個月之後繼續工作。 視乎委員對政府當局所作回應的意見，法案委員會將決定有否需要再舉行會議。
5. 《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 委員會 －總議會秘書(4)1 朱漢儒先生 電話：3919 3401	2015年7月8日	2015年10月9日 陳鑑林議員, SBS, JP	4次 2015年10月20日 2015年11月24日 2015年12月8日 2016年1月19日			將於2016年2月2日舉行下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6. 《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 妥善處置(產品容器)(修訂) 條例草案》委員會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電話：3919 3101	2015年7月8日	2015年10月9日 盧偉國議員, SBS,MH, JP	4次 2015年10月30日 2015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15日 2016年1月11日			法案委員會自2015年10月30日展開工作以來，共舉行了4次會議。法案委員會主席建議法案委員會有必要在展開工作起計的3個月之後繼續工作。 將於2016年2月2日舉行下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7. 《2015年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電話：3919 3104	2015年10月14日	2015年10月16日 黃定光議員, SBS, JP	4次 2015年11月6日 2015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14日 2016年1月11日			法案委員會自2015年11月6日展開工作以來，共舉行了4次會議。法案委員會主席建議法案委員會有必要在展開工作起計的3個月之後繼續工作。 將於2016年1月25日舉行下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法案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法案提交 立法會的日期	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 次數及日期	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 的日期	預期法案 恢復二讀辯論 的日期	備 註
8. 《2015年專利(修訂)條例 草案》委員會 －總議會秘書(1)3 林蔭傑先生 電話：3919 3103	2015年11月11日	2015年11月13日 廖長江議員, SBS, JP	3次 2015年12月1日 2015年12月22日 2016年1月12日			將於2016年2月2日舉行下一次 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9. 《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 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總議會秘書(1)3 林蔭傑先生 電話：3919 3103	2015年11月25日	2015年11月27日 譚耀宗議員, GBS, JP	2次 2015年12月15日 2016年1月11日 (2節會議)			將於2016年1月26日舉行下一次 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10.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 草案》委員會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電話：3919 3104	2015年12月2日	2015年12月4日 陳鑑林議員, SBS, JP	3次 2015年12月15日 2016年1月5日 2016年1月19日			將於2016年2月15日舉行下一次 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11. 《2015年東區海底隧道法 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總議會秘書(4)6 劉素儀女士 電話：3919 3102	2015年12月16日	2015年12月18日 陳鑑林議員, SBS, JP	1次 2016年1月12日			將於2016年2月16日舉行下一次 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12. 《2015年稅務(修訂)(第4號) 條例草案》委員會 －總議會秘書(4)3 冼柏榮先生 電話：3919 3403	2015年12月16日	2015年12月18日 梁繼昌議員	1次 2016年1月12日			將於2016年1月26日舉行下一次 會議，與團體及政府當局會晤。
13. 《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 (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電話：3919 3203	2015年12月16日	2015年12月18日 葉國謙議員, GBS, JP	1次 2016年1月6日			將於2016年1月27日舉行下一次 會議，與團體及政府當局會晤。

表B：將於2016年1月22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的法案委員會

法案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法案提交 立法會的日期	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 次數及日期	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 的日期	預期法案 恢復二讀辯論 的日期	備 註
1. 《物業管理服務條例草案》 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電話：3919 3206	2014年5月7日	2014年5月9日 謝偉銓議員, BBS (主席) 胡志偉議員, MH (副主席)	17次 2014年6月11日 2014年7月23日 (2節會議) 2014年10月15日 2014年11月4日 2014年11月25日 2015年1月12日 2015年2月9日 2015年2月27日 2015年3月24日 2015年4月21日 2015年5月4日 2015年6月8日 2015年6月29日 2015年7月6日 2015年10月28日 2015年11月10日 2015年11月30日	2016年1月22日	2016年2月3日	將於2016年1月22日向內務委員會 提交報告。
2. 《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 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 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電話：3919 3101	2015年3月18日	2015年3月20日 盧偉國議員, SBS,MH, JP	8次 2015年4月9日 2015年5月4日 2015年6月2日 2015年6月22日 2015年7月20日 2015年9月18日 2015年11月3日 2015年12月16日	2016年1月22日	2016年2月3日	將於2016年1月22日向內務委員會 提交報告。
3. 《2015年存款保障計劃 (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5 羅英偉先生 電話：3919 3105	2015年11月25日	2015年11月27日 張華鋒議員, SBS, JP	1次 2015年12月16日	2016年1月22日	2016年2月3日	將於2016年1月22日向內務委員會 提交報告。

表C：在輪候名單上的法案委員會數目

法案委員會名稱	法案目的	法案提交立法會的日期	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日期
1. 《2015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旨在修訂《消防條例》，以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一項計劃訂立規例，讓註冊消防工程師為某些處所進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證明某些處所符合消防安全規定；並就規管註冊消防工程師訂立規例；以及作出相關、相應及其他輕微的修訂。	2015年12月16日	2015年12月18日

表D：尚待恢復二讀辯論的法案

法案名稱	法案提交立法會的日期	內務委員會審議有關法案的會議日期	恢復二讀辯論的立法會會議(如已知悉)	備 註
1. 《2014年香港九龍塘基督教中華宣道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2014年6月4日	2014年6月6日	2016年1月27日	
2.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2014年6月18日	2014年6月20日 2015年11月13日	2015年12月16日	條例草案於2015年12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 由於2015年12月16日、2016年1月6日及1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議程上的未完事項將延擱至2016年1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將於2016年1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繼續進行。
3. 《2015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	2015年5月13日	2015年5月15日 2015年12月4日	2016年1月20日	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15年12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由於2015年12月16日、2016年1月6日及1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議程上的未完事項將延擱至2016年1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將於2016年1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
4. 《2015年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2016年1月6日	2016年1月8日	2016年2月3日	

表E：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 次數及日期	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的日期	備 註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 － 首席議會秘書1 余蕙文女士 電話：3919 3660	2012年10月26日 劉慧卿議員, JP	3次 2012年12月4日 2013年6月7日 2015年5月12日	2015年5月15日	小組委員會於2015年7月24日與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舉行會議，商討小組委員會就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檢討提交的報告。

表F：已展開工作的附屬法例／附屬法例擬稿／其他文書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 次數及日期	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的日期	備 註
1. 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 第5(3)(b)條提出的兩項擬議決議案小組 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4)6 劉素儀女士 電話：3919 3102	2015年11月27日 陳恆鎮議員, JP	1次 2016年1月6日		將於2016年2月5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2. 《2015年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修訂附 表2)令》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電話：3919 3205	2015年12月18日 單仲偕議員, SBS, JP	1次 2016年1月5日		將於2016年1月25日舉行下一次會議，與團體及 政府當局會晤。

表G：已展開工作的內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次數 (首次會議日期)	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	備 註
1. 扶貧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電話：3919 3204	2012年10月12日 張超雄議員 (主席) 馮檢基議員, SBS, JP (副主席)	35次 (2012年11月5日)	研究紓緩貧富懸殊和扶貧的相關政策和措施，跟進政府扶貧委員會的工作，並適時作出建議。	在2016年1月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批准小組委員會延長工作期3個月(即直至2016年4月30日)以完成工作。
2. 跟進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4)2 蘇美利小姐 電話：3919 3419	2015年5月15日 梁君彥議員, GBS, JP (主席) 郭榮鏗議員 (副主席)	4次 (2015年10月16日)	研究及跟進與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有關的事宜，包括三跑道系統的可行性、範圍和設計細節、財務安排、香港國際機場現時的容量、環境影響及其他相關事宜。	—
3.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電話：3919 3204	2015年1月23日 葉國謙議員, GBS, JP	3次 (2015年10月23日)	研究和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有關的事宜，並在有需要時提出建議。	—

表H：已展開工作的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其他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次數 (首次會議日期)	備 註
1.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3 林蔭傑先生 電話：3919 3103	2012年10月12日 何秀蘭議員, JP	10次 (2012年10月31日)	—

表I：已展開工作的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次數 (首次會議日期)	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	備 註
1. 教育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落實 免費幼稚園教育小組委員會 －總議會秘書(4)4 楊少紅小姐 電話：3919 3402	2014年4月14日 李慧琼議員, JP (主席) 葉建源議員 (副主席)	13次 (2014年10月27日)	研究及檢討落實免費幼稚園教育的進 度、安排、政策及有關事宜，並在有需要 時作出建議。	在2015年10月9日的內務委員會 會議上，議員同意批准小組委員會在其工作期屆滿後 先行繼續運作多3個月(即直至 2016年1月26日為止)，然後列入 輪候名單，等候重新展開工作。 小組委員會在2015年11月20日的 會議上同意應總結其工作，在 2016年1月26日或之前提交報告。
2. 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中醫藥 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電話：3919 3203	2014年6月16日 陳恒鎮議員, JP	10次 (2014年11月5日)	研究及檢討政府在推動中醫藥長遠發展 方面的策略、政策及措施，並適時作出 建議。	在2015年10月9日的內務委員會 會議上，議員同意批准小組委員會在其工作期屆滿後 先行繼續運作多3個月(即直至 2016年4月4日為止)，然後列入 輪候名單，等候重新展開工作。 小組委員會在2016年1月14日的 會議上同意應總結其工作，在 2016年2月4日或之前提交報告。
3. 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處理家庭 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 委員會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電話：3919 3201	2013年1月21日 張超雄議員 (主席)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副主席)	13次 (2014年12月3日)	研究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 措施，包括： (a) 曾在第三屆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轄下的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 小組委員會商議，並已推行的服務的 成效及進展； (b) 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統計資料、 定義、識別及評估； (c) 涉及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個案人士的 房屋調遷、情緒支援及各項跟進服務； (d) 家庭暴力及性暴力案件所牽涉的司法 過程、反暴力計劃及施虐者輔導服務； (接下頁)	在2015年10月9日的內務委員會 會議上，議員同意准許小組 委員會在其工作期屆滿後繼續 運作多2個月(即直至2016年 2月2日)為止。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次數 (首次會議日期)	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	備 註
(接續前頁)			(e) 針對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包括隱閉家庭暴力及隱閉性暴力)的教育及預防措施，以及兒童死亡及嚴重個案檢討； (f) 有關機構及政府部門在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人手、資源、工作量，以及不同服務間的協調(包括警方及社會福利署在處理有關個案的措施及協作、警方在處理有關個案的程序指引及分級制度、以及有關機構及政府部門協助涉及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個案人士重新生活的措施)； (g) 特別群體，包括長者、兒童、新來港人士、少數族裔、同性戀者、跨性別人士、殘疾人士及性工作者等在遇上家庭暴力及性暴力時的特別需要； (h) 社區內精神健康服務與發生家庭暴力事件的關係，以及對有關的家庭及人士的支援；以及 (i) 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政策及有關跟進。	
4. 人力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標準工時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電話：3919 3201	2015年2月10日 潘兆平議員, BBS, MH (主席)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副主席)	1次 (2016年1月13日)	研究及跟進標準工時的政策及相關事宜，並在有需要時提出建議。	—
5. 財經事務委員會及人力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強積金的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電話：3919 3201	2015年3月2日		研究及檢討強積金累算權益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安排，及其他相關政策事宜，並在有需要時提出建議。	將於2016年1月20日舉行第一次會議，選舉主席。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次數 (首次會議日期)	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	備 註
6. 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長者服務 計劃未來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電話：3919 3204	2015年6月8日 張國柱議員 (主席) 鄧家彪議員, JP (副主席)	1次 (2016年1月15日)	研究長者服務未來發展的相關政策和 措施，跟進安老事務委員會「安老服務 計劃方案」的工作，與政府當局商討有關 政策，並適時作出建議。	—
7. 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公務員建屋 合作社樓宇重建事宜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2 鍾蕙玲女士 電話：3919 3106	2015年11月10日 謝偉銓議員, BBS	1次 (2016年1月15日)	研究有關在公務員建屋合作社計劃下 發展的樓宇的重建事宜，並在適當情況下 就如何協助重建有關樓宇提出建議。	—

表J：在輪候名單上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名稱	委任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	備 註
1.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有關動物福利及殘酷對待動物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5年11月10日	研究有關動物福利及殘酷對待動物事宜，包括： (a) 探討措施，務求更好地預防和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例如成立"動物警察"隊伍，專責調查動物受虐待的案件；以及檢討有關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現行法例)； (b) 檢視政府在推廣盡責寵物主人方面的工作； (c) 檢視規管寵物食物安全的現有相關措施，並考慮是否有需要就寵物食品的製造及品質控制引入規管制度；及 (d) 檢討政府在解決流浪貓狗問題方面的工作，以期減少牠們在社區內的數目。 並在有需要時提出建議。	於2015年11月10日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委任此小組委員會，並察悉該小組委員會將會列入輪候名單上。 預計於2016年1月27日會有名額騰空，供此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
2. 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2年11月16日 (自2016年1月1日起暫停工作並等候重新展開工作)	跟進由策劃及推行新鐵路項目和現有鐵路運作所引起的各項事宜。	根據內務委員會在2015年10月9日的會議上所作出決定，此小組委員會在其獲延長3個月的工作期屆滿後，已於2016年1月1日列入輪候名單，等候重新展開工作。預計於2016年2月3日會有名額騰空，供此小組委員會重新展開工作。 此小組委員會在重新展開工作後，應在原本徵求延長的工作期所剩餘的時間(即直至2015-2016年度會期完結)內完成工作。

小組委員會名稱	委任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	備 註
3. 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醫療保障計劃小組委員會	2012年11月19日 (自2016年1月1日起 暫停工作並等候重新 展開工作)	研究政府為醫療改革第二階段公眾諮詢建議推出的醫保計劃的有關事宜，並在有需要時作出建議。	根據內務委員會在2015年10月9日的會議上所作決定，此小組委員會在其獲延長3個月的工作期屆滿後，已於2016年1月1日列入輪候名單，等候重新展開工作。預計於2016年2月5日會有名額騰空，供此小組委員會重新展開工作。 此小組委員會在重新展開工作後，應在原本徵求延長的工作期所剩餘的時間(即大約3個月)內完成工作。
4. 民政事務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3年1月11日 (自2016年1月1日起 暫停工作並等候重新 展開工作)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的相關事項，包括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工作、該計劃與文化藝術發展的配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根據內務委員會在2015年10月9日的會議上所作決定，此小組委員會在其獲延長3個月的工作期屆滿後，已於2016年1月1日列入輪候名單，等候重新展開工作。預計於2016年5月1日會有名額騰空，供此聯合小組委員會重新展開工作。 此聯合小組委員會在重新展開工作後，應在原本徵求延長的工作期所剩餘的時間(即直至2015-2016年度會期完結)內完成工作。
5. 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3年1月14日 (自2016年1月1日起 暫停工作並等候重新 展開工作)	研究與全民性退休生活有關的事宜，並跟進有關為全港市民設立及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的建議。	根據內務委員會在2015年10月9日的會議上所作決定，此小組委員會在其獲延長3個月的工作期屆滿後，已於2016年1月1日列入輪候名單，等候重新展開工作。此小組委員會會待醫療保障計劃小組委員會大約於2016年5月初完成工作後才展開工作。